**关于开展2020年度教学诊改工作自诊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系部、二级学院：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浙教办高教【2017】78号）、《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职教诊改【2018】25号）等文件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要求，学校应建立教学诊改工作年报制度，并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本校年度教学诊改工作总结及次年工作安排提交浙江省教育厅。学院决定开展2020年度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牵头部门如下

1.组织实施：教学质量监控处（诊改办）

2.学院层自诊：党院办

3.专业层：教务处

4.课程层自诊：教务处

5.教师层自诊：人事处

6.学生层自诊：学生处

7.信息化平台支撑建设自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8.系部（二级学院）：各系部、二级学院

二、工作内容

1.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所确定的“8字形”质量螺旋运行模式，结合日常工作，各牵头部门自查实施情况；

2.牵头部门做好自查总结工作落实，**撰写本牵头层面2020年诊改工作总结及次年工作安排。**请牵头部门自主对接相关部门，细化任务、布置工作，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按时高质量完成，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积极配合。

3.教学质量监控处负责《2020年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诊改工作总结及次年工作安排》文字统稿。

三、时间要求

1.各牵头部门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自诊报告电子版发教学质量监控处邮箱：tqm@wzvtc.cn，自诊报告纸质版盖章交正德楼518室教学质量监控处综合科陈海琳收，座机778120,手机 13738373665，QQ：16909780。

2.教学质量监控处于2020年12月5日前完成终稿提交领导审核，并于2020年12月10日前提交浙江省教育厅。

四、自诊报告格式要求

附件：内容和格式要求

 教学质量监控处（诊改办）

 2020年10 月26日

附件：

内容和格式要求

一、内容要求

包括目标思路、实施举措、成效与经验推广、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五个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目标思路。概述本年度工作目标与思路。

2.实施举措。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稿）》所确定的“8字形”质量螺旋运行模式，介绍实施的具体举措，凝练特色和实施过程中的亮点。

3.成效与经验推广。概况工作成效、所获荣誉成果等，总结可推广应用的经验、示范引领价值。

4.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实施过程遇到的目前尚未解决的难点重点问题。

5.下一步工作计划。2021年改进工作措施等。

二、格式要求

1.文字格式要求。标题为二号，字体采用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为三号，字体采用仿宋GB\_2312；行间距为固定值28 磅。

2. 图片与表格要求。图像清晰，表达准确。

3.字数要求，3000-4000字数之间。